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召开情况: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20年5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5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5月14日上午09:15至2020年5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(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)。

3、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晓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数 177,450,2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740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数 177,448,0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73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数 2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2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2,2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7,450,272 股。同意 177,448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、何元福先生、刘春彦先生分别向大会提交并由何元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，报告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工作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7,450,272 股。同意 177,448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7,450,272 股。同意 177,448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

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7,450,272 股。同意 177,448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7,450,272 股。同意 177,448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7,450,272 股。同意 177,450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7,450,272 股。同意 177,448,0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反对 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7,450,272 股。同意 177,448,0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反对 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7,450,272 股。同意 177,448,0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7,450,272 股。同意 177,448,0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授信规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7,450,272 股。同意 177,448,0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77,450,272 股。同意 177,448,0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以上议案六、九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